

卫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卫采采2025CP004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秀娟  
孙银玲

采购人: 卫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卫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4 号



采购人：卫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25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32

##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卫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4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6.6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门诊区域、住院区域、公共区域、特殊区域、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运送、电梯司乘等服务。

（2）采购内容：日常清洁、卫生间清洁、垃圾处理、消毒工作、定期深度清洁，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服务地点：卫辉市人民医院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7日8:30至2025年4月23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2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0U43761R）

联系电话：0373-706501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击磬路交叉口

联系人：谢秀娟

联系方式：0373-4481018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 号 2 号楼 12 层 1208 号

联系人：仇宁

联系方式：1800373314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仇宁

联系方式：18003733147

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4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卫辉市人民医院 地址：卫辉市太公路击磬路交叉口 联系人：谢秀娟            联系方式：0373-448101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云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 17 号 2 号楼 12 层 1208 号 联系人：仇 宁            联系方式：18003733147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166400.0 元 最高限价：1166400.0 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12 个月）
10	工程地点	卫辉市人民医院
11	质量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p>(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施工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响应性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支付,成交(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10000 元人民币。
21	付款方式	<p>1、物业费用按月计取(满员编制),每月甲方应付费用为 RMB:_____元/人/月(大写人民币:_____整),按月据实结算。</p> <p>2、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以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上月物业费,节假日顺延。</p> <p>3、乙方在接管本保洁服务中发生的前期开荒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经甲乙双方确认,前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甲方提供建筑面积存在误差、物价上涨、合同顺延等)进行调整,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够取得的全部合同价款。除上述保洁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b>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物业管理。</b></p>
24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5	其他注意事项	<p>1、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p> <p>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 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3、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7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p>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 附件 1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

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5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7.6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

文译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为签订合同价。

11.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

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2.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2.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内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截止磋商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4)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

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

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_\_\_\_\_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3、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服务时间:

3.2 服务地点:

3.3 服务质量:

3.4 服务条件:

### 4、验收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5、合同款项的支付:(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6、违约责任(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7、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7.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7.3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合同条款

10.1：质量鉴定：\_\_\_\_\_。

11、其他约定

11.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1.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5 其他：\_\_\_\_\_。（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旨在为卫辉市人民医院提供专业、高效、全面的物业服务，确保医院内部环境整洁卫生，为患者、医护人员及其他访客营造良好的就医和工作环境。

#### 一、承包方式、物业服务包括保洁范围及电梯服务

1、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保洁工具），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器械设备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 2、物业服务保洁范围：

1) 院区、办公楼的公共区域（地面、墙面、病房、门窗）、天棚的保洁，全院地上下水道疏通。

2) 院内道路、东大门外道路的清扫和生活垃圾清运至院内指定地点。

3) 中午、晚上医院内环境保洁。

3、电梯服务：全院电梯的管理服务

4、综合病房楼：按病区及门诊楼要求进行保洁。

#### 二、人员配置要求

保洁：根据医院物业环境卫生服务要求：保洁与消毒，保洁人员数量宜按不低于1人每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置，院区总面积大于59716.56平方米。

电梯司乘人员：每台电梯最少配置1人，电梯16台。

注：具体人员分配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做出相应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如有新增人员，新增人员工资按照物业总人数的平均工资据实结算。

三、保洁、电梯时间：6：30--17：30

#### 四、保洁质量要求

1、病室及物体表面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2、墙壁无灰尘，墙上不乱挂物品。

3、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烟蒂、座位四周不堆放东西。

4、窗台、窗框无灰尘，玻璃明亮。

5、报夹、纸篓、垃圾桶摆放整齐，周围干净，垃圾桶无污水。

6、保洁范围内无蜘蛛网，无臭味。

具体保洁质量要求（以下为必须做到的最基本要求，有需要随时处理，确保质量）：

1、病区：（1）走廊、病房地面（包括病房内卫生间）每日湿式清扫二次，床头柜、生活柜、电视机、开水器、卫生间洗手池、马桶每日擦拭，其中床头柜、马桶用含氯消毒液擦拭；病区墙面、门、窗（包括卫生间内）、病床、凳子每周擦拭，污染时及时擦拭；病区天花板、附属物等每月清洁二次；出院病人床头柜、生活柜、病床及时擦拭，各区域地拖专区专用，按要求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2、门诊楼：门诊大厅走廊、楼梯、急诊区域地面每日湿式清扫二次，墙面、门、窗每周一次擦拭，污染时及时擦拭；天花板每月擦拭二次，并保洁；公共厕所每日清扫二次，洗手池等每日擦拭二次，并保持无臭、无污垢。

3、放射科、检验科地面、墙面、天花板、门窗、卫生间参照门诊楼要求。

4、室外场地、道路、绿化带等每日二次清扫，垃圾、烟蒂随时清理，花园及时除杂草，修剪花草、树木枯枝。

5、生活垃圾收集每日二次符合院感管理要求，病房内垃圾袋视季节变化每日更换1—2次，特殊情况随时更换，全院生活垃圾一日二次清运，医疗垃圾收集、存放、处置符合管理要求。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保洁物料、器械设备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2、投标书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物业费总额的中标价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生效后按月支付，具体方式在双方合同（协议）中明确。

七、合同（协议）期限：合同期限暂为一年。合同期满甲方视乙方工作情况可续签合同。

其他：电梯服务，电梯司机须经安全技术培训，并考试合格，一切事故纠纷由中标单位承担，和医院无关。

#### 附件 1：保洁人员岗位职责

##### 保洁经理岗位职责

- 1、了解和熟悉各保洁区域的保洁范围及保洁要求，掌握实际保洁量。
- 2、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对新保洁员进行面试及上岗前的培训。
- 3、掌握保洁员的工作状态，按照计划对保洁员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4、制定每月保洁消耗物品计划，做好公司与员工的沟通工作。
- 5、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 6、做好员工的考勤工作，出现临时任务时，做好组织或调配人员工作，保证甲方院区的清洁卫生。
- 7、参加项目例会。做好记录，对员工及时进行传达。
- 8、加强保洁员管理技巧学习，全面熟悉管理范围内的操作规范，并了解各种清洁剂及机械的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 9、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勤检查，勤督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10、做到团结同事、互相帮助，员工内出现矛盾，应及时进行调解。
- 11、在工作时间内，以身作则，带头积极主动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 12、负责完成上级交给的其它工作。

#### 室外保洁员岗位职责

- 1、负责院区范围内的道路等公共区域地面的清洁工作。
- 2、负责院区周围墙体、路灯、宣传牌等设施的清洁。
- 3、定时对院区雨水井口进行清理。
- 4、定时对院区内公共垃圾箱、果皮箱进行清洁、运送、消杀。
- 5、对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如吸烟等），及时进行劝阻。
- 6、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 室内保洁员的岗位职责

- 1、负责室内、楼内电梯间、走廊、步梯等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板的清洁工作。
- 2、负责室内、楼内信箱、井道口、消防箱、消防广播灯设备、设施的清洁工作。
- 3、负责室内、楼内公共卫生间、淋浴间的清洁工作。
- 4、负责室内设施及附属物的清洁工作。
- 5、对室内、楼内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如吸烟等），及时进行劝阻。
- 6、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临时工作。

#### 六、服务时间

全年无休，根据医院各区域的运营时间，合理安排保洁工作班次。

#### 七、其他要求

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确保医院环境不受影响。  
定期接受医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服务质量。

#### 八、本次采购预算 1166400 元。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2	相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标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50分）	1、实施计划（3分）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措施对该项目的情况及管理特点描述及分析。方案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者得3分；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2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2、物业管理服务的制度（5分）	物业管理服务的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绩效考核），管理方案健全、合理、切实可行者得5分；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3、人员培训方案（3分）	人员培训方案：根据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岗位标准、专业知识技能、沟通与管理技能培训、礼节礼貌，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者得3分；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2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4、保洁服务方案（4分）	<p>保洁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保洁服务方案，包含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物业保洁服务计划、保洁服务管理、保洁作业标准、消毒工作谋划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内容。</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4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方案不完</p>

		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电梯导乘服务方案（5分）		电梯导乘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电梯导乘的服务方案，包括明确日常引导值梯服务流程、电梯保洁与消毒、电梯应急措施、日常引导值梯服务规范标准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内容。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6、垃圾收集及消毒工作实施方案(5分)		垃圾收集及消毒工作实施方案：垃圾收集及消毒工作措施，包括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杂物垃圾、废弃物的收集、管理、清运等，提供公共场所内防止交叉感染和医疗垃圾处理作业规程、医疗垃圾收集、集中管理和交接方案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内容。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7、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包含不限于保安、保洁、陪检、医辅、电梯、生活垃圾运送、医疗垃圾运送等服务范围内所涉及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措施内容全面、多于采购文件要求，能很好的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措施内容贴合招标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措施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安全保障措施（5分）		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项目提供（至少包括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范制度、安全管理目标）方案，切实可行者得 5 分；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3 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1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9、应急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要会议、科研交流、医院内部人员组织活动等重大活动提供的现场环境清洁、安保、电梯等服务保障方案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医疗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疏散应急预案”、“防洪应急预案”“突发恶性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5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

		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10、档案管理（4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档案的建立、档案的收集、档案的分类、档案的管理。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及实际的得 4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11、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切实可行者得 6 分；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4 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2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注：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 0 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标（4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以来非住宅类项目物业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日期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3 分）	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认证证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6 分）	所配备人员中具有物业服务、保洁服务等相关专业证书的，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文明管理方法（7 分）	服务过程中文明管理方法；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不太全面、不太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8 分）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全面详细可行得 8 分； 2、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无针对性，内容较差得 2 分； 4、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质量保证、应急维修

		措施预案、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提供比较详细完善、清晰合理得 7 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4 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	--	--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以编制软件生成为准

#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